

一周一作文

我在民國 95 年進入花蓮高中實習，當時的指導老師王玲珍老師任教兩個高三班級，我從當年開始即跟著老師，讓學生進行一周一作文的魔鬼訓練。我來到花商後，102 學年、103 學年、105 學年均有任教高三，也都採用相同的方式來訓練學生，在進行複習考試之後，給學生一篇命題作文或者是資料判讀寫作，通常學生無法在學校完成，必須帶回家寫作，再讓我詳改後發還。

我在改作文的同時，發現花商的學生較容易臆測閱卷老師想看的道理，藉此寫下說教感較重，或者老氣橫秋的作文，缺乏真誠感，也缺乏章法，不易拿到高分。每次批改後，我大約會用 20 分鐘的時間，教導同學寫作文的技巧，從一開始的審題，到選擇適合的題材，接下來是安排文章的架構——四段式，以(4-6-6-4)或(5-8-8-5)的方式撰寫，並符合「鳳頭、豬肚、豹尾」的原則，讓作文產生亮點。

經過這幾年的訓練，學生的作文成績確有進步，都能拿到中等到中上的分數。但自己私下省思，一周一作文的數量，對於自己和學生的負擔都非常繁重，我常常必須在凌晨時分熬夜批改作文，永遠被進度壓力追著跑；而學生則在各科的作業、考試的傾軋下，還要擠出時間來寫作文。更讓我覺得不安的是，即便是經過這樣的訓練，學生能夠寫出架構平穩的文章(平均 16-17 分)，但仍然無法讓多數同學達到 18 或 20 分以上的高分，投資報酬率不甚理想。

近年的統測作文樣卷，也可以發現高分的作文未必字跡工整，或者文字極多、文筆華美，只要能清楚說明自己的經歷與想法，就能雀屏中選。我未來的改進方向，也許是從閱讀出發，讓學生先有材料以及思考的工具，並透過課程或者作業鼓勵學生說出自己的想法，也許才是作文的「治標」之策。